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264號

原告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侯勝茂

訴訟代理人 陳婕嫻

被告 宋大偉（兼被繼承人謝玉英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士簡字第15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,0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4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謝玉英於民國112年1月23日至112年4月12日間至原告醫院就醫，積欠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050元（下稱系爭醫療費用），被告復於112年4月12日與原告簽立「病患費用補繳保證書」及本票1紙，約定被告就系爭醫療費用負連帶保證人責任，又訴外人謝玉英於112年6

01 月22日死亡，被告同時為訴外人謝玉英之繼承人，爰依醫療
02 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
03 被告應給付原告194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6 陳述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、本
09 票、病患費用補繳保證書、掛號回執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
10 (士簡字卷第15至21頁)，互核並無不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11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
12 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從而，原
13 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4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(二)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
17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
18 繕本於115年3月31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被告迄未
19 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0 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1 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94,050元，及
23 自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
2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6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
27 此敘明。

2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3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3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0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08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0 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合 計	2,800元	